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 訴 人 蕭瑞邦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許志鴻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1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